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

2024 年度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标准，落实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按照权限牵头协调有关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全市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本县（市、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

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细则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七)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负责全市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事故应急处理。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执法监测，为环境管理和执法提供支持。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

(十一)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承担执法监督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

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三）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生态环境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全市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依据各自的职责对与进口固体废物有关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为榆树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市生态环境局设5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人秘科、审批科、监测站（独立法人单位）、监察大队（独立法人单位）。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本级，一个预算单位。

(二)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榆树市生态环境局本级编制人数 5 人，在职人员 5 人。退休人员 12 人已纳入社保系统开支。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 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85.98	185.98		一、一 般公共 服务支 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5.98	185.98		二、社 会保障 和就业 支出	54.02	54.0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 生健康 支出	2.45	2.4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节 能环保 支出	121.89	121.89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住 房保障 支出	7.62	7.62	
本年收入合计	185.98	185.98		本年支 出合计	185.98	185.98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 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85.98	185.98		支出总 计	185.98	185.98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合计	185.98	185.98	185.98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	185.98	185.98	185.98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	185.98	185.98	185.98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85.98	131.98	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2	54.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02	54.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02	54.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	2.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	2.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	2.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1.89	67.89	5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1.89	67.89	54			
2110101	行政运行	121.89	67.89	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2	7.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2	7.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2	7.6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 转
一、本年收入	185.98	185.98		一、本年支出	185.98	185.98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185.98	185.98		一、一般公 共服务支出			
政府 性基金预 算拨款	185.98	185.98		二、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 出	54.02	54.02	
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185.98	185.98		三、卫生健 康支出	2.45	2.45	
	185.98	185.98		四、节能环 保支出	121.89	121.89	
	185.98	185.98		五、住房保 障支出	7.62	7.62	
本年收入 合计	185.98	185.98		本年支出合 计	185.98	185.98	
财政拨款 结转	185.98	185.98		二、结转下 年支出			
一般公 共预算拨 款	185.98	185.98					
政府性 基金预算 拨款	185.98	185.98					
国有资 本经营预 算拨款	185.98	185.98					
收入总 计	185.98	185.98		支出总 计	185.98	185.9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5.98	84.69	69.75	11.84	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2	54.02	54.02		
208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2	54.02	54.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02	54.02	54.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	2.45	2.45		
21011	卫生健康支出	2.45	2.45	2.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	2.45	2.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1.89	67.89	56.07	11.82	54
2110101	行政运行	121.89	67.89	56.07	11.82	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89	67.89	56.07	11.82	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2	7.62	7.6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1.98	120.14	11.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91	71.91	
30101	基本工资	20.09	20.09	
30102	津贴补贴	14.95	14.95	
30103	奖金	1.67	1.67	
30107	绩效工资	15.82	15.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1	8.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5	2.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1	0.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2	7.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9	0.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4		11.84
30201	办公费	5.49		5.49
30216	培训费	0.68		0.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3		0.13
30228	工会经费	1.05		1.05
30229	福利费	1.13		1.1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6		3.36
303	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48.24	48.24	
30302	退休费	47.49	47.49	
3039901	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出	0.74	0.7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比2023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计	0.22	0.13	0.09	2024年比2023年压减41.6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2、公务接待费	0.22	0.13	0.09	2024年比2023年压减41.67%。
3、公务用车费	0	0	0	局机关无公务用车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0	局机关无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共一家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5人，其中：在职人员5人，离退休人员12人已纳入社保开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功能分 类科目 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项目支出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分类	合计	项目支出表
211	节能环保	54	5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4	54
2110101	行政运行	54	54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与监察监管		
主管部门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期	12个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		
		其中: 财政拨款 54		
绩效 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目标1: 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管理事务		提高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实现榆树市生态环境保护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统一。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4
		质量指标	指标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完成本年度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本年工作计划保质保量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如期完成本年工作计划任务、取得较好效果
	成本指标	指标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控制在预算内, 不超预算	
		
	效果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通过管理事务运行促进本地经济建设发展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深受广大人民群众认可、促进本地生态文明建设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通过深入宣传整治实现污染减排、提升群众获得感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继续开展好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展示环境保护影响力		
满意度 指标	指标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通过群众对工作完成情况反馈满意度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局本级2024年收支总预算185.98万元，其中：当年预算185.98万元，上年无结转。

二、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收入预算185.9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85.98万元，占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5.98万元，占100%；

三、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支出预算185.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98万元，占70.96%；项目支出54万元，占29.04%。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5.98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收入185.98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0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21.8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62万元。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5.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98万元，占70.96%；项目支出54万元，占29.0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20.14万元，占基本支出91.03%；占公共预算支出64.59%；公用经费11.84万元，占基本支出8.97%，占公共预算支出6.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54.02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29.0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45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1.3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121.89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65.5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机构运行经费及生态环境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7.62万元，占4.0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1.9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0.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1.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

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13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数0.1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接待费0.13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1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09万元，主要原因是在上年基础上压减百分之十。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局机关无公务用车。

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榆树局机关运行经费11.84万元，分别是办公费5.49万元、培训费0.68万元、公务接待费0.13万元、工会经费1.05万元、福利费1.13万元、其他交通费3.36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采购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底，部门本级房屋6382.37平方米，局机关无车辆。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土地、房屋，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二级项目支出为54万元，是节能环保支出中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办公经费，其中网络专线维护10万元、污染防治秸秆禁烧经费10万元、水环境监管经费14万元、黑臭水体治理专项监管费15万元、环保督察整改经费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六、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

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经法律法规设定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行政许可管理支出,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等行政许可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评审,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理、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核安全核辐射安全监管、审评支出、放射性物质运输监管、核材料管制、核设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和监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减排方面的

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24年度本单位无一级项目绩效目标向社会公开。